

肥西县公办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肥西县公办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2021AEEFD00227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签订地：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肥西县公办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教法【2019】308 号和肥西县教体局《肥西县中小学、中职、幼儿园保安服务提档升级实施方案》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保安服务的时间及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全县 120 所公办幼儿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派驻 264 名专职保安，提供安保服务。

2. 服务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五年）。

3. 乙方保安员提供的服务包括：协助学校安全管理，在学校安排场所值班值守；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对进入学校的车辆进行检查和查验，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检查；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检查；对校园内的各类安全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进行控制；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内外的安全紧急事件；参与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保安的职责范围具体按合教法【2019】308 号



以及肥西县教体局《关于肥西县中小学、中职、幼儿园保安服务提档升级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学校，上岗履行职责。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每名保安 44988.24 元每年标准，按符合标准的上岗保安人员实际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上述费用包括保安人员工资（含绩效工资）、社保费用、器械服装费用、乙方管理费、保安培训费等所有费用在内，其中保安人员工资待遇为 2200 元/人月（其中 400 元为绩效工资，由所在学校考核），具体详见附件 1《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校园专职保安成本费用明细表》。

3.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在下一季度付上一季度保安服务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确认的提供服务上岗保安人数，按 44988.24 元/人·年（包括工资及其他经费等）标准，报甲方确定上一季度付款数额后进行支付。

4. 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对乙方工资发放、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保安服务费。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有关要求设定保安员使用标准，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乙方要积极落实整改，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予以采纳和解决。

3. 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并视情节决定撤换保安员。

4. 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甲方如开办食堂，应向保安员提供就餐便利。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派驻各学校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招聘、派驻，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性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寄宿制学校根据学校要求可适当配备女性保安），所有保安员初任年龄 50 周岁以下或左右。学历初中毕业以上，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保安学校毕业的人员优先。保安人员经培训、政审后方可上岗。招聘的所有保安员上岗前都必须经过公安机关政治审查、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公司面试等环节；上岗后全部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证考试，持证率达 100%，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上岗证书。

2. 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3. 乙方聘用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各项规章制度。正式上岗时未取得保安员证的，应在上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名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保安员资格考试不合格的，不能继续担任学校保安人员；



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上岗证书。
保安员考试按合教法【2019】308号内容执行。

4. 学校保安到岗时间应早于学校开门时间，具体按学校要求执行；保安要遵守上下班时间，做好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确保值勤时间门卫室有保安在岗。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有专职保安在岗值勤。

5. 学校专职保安上岗期间的主要职责为：上下学时段列岗守护，观察校门口是否有行为举止异常的可疑人员，维护人员、车辆出入秩序。负责学校门卫管理，查验进入校园的车辆、人员及携带的物品，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登记，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做好校园及周边巡逻工作，原则上白天每1~2小时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逻1次；寄宿制学校夜间巡逻不少于5次。协助查处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进行先期处置。

6. 应为专职保安落实“八件套”防卫器械，具体为：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长棍1支/人，短棍1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安全钢叉（2套/门卫室）。防卫器械要摆放在门卫室合适位置（提倡专柜、专架摆放），保持完好有效，容易取用，损坏、失效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7. 专职保安在值勤期间，应当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在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械，在



学校大门口外指定位置值勤护学。

8. 专职保安要加强安全知识学习，熟悉业务技能，能够熟练使用防卫器械、消防设施器材、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会操作安防监控系统，全面了解学校周边环境，并熟悉学校安全防范方面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法。

9. 每学期不少于1次邀请治安、特警、技防、消防、反恐防暴等相关方面专业人员对保安进行集中培训。

10. 充分发挥党在县保安公司中的战斗堡垒、政治核心作用，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11. 公司依法为所有保安员100%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最大限度的保障保安员的各项权益，按时支付工资。

12. 与服务的小学、幼儿园及属地社区、政府、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畅通的协调联动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应对、处置针对师生安全的突发事件。

13. 乙方应依法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有关保险，乙方应将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征缴机构出具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缴费明细报送甲方备案；同时，为保安员配备必须的装备，如：保安服装、保安器械、保安执勤证等，保安应按照合教法【2019】308号规定的防卫器械配备、使用要求以及保安值勤规范要求进行保安工作。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



件。

14. 乙方应成立专门负责校园保安工作的管理部门，制定专职保安岗位职责、保安人员守则、考核细则和奖惩措施，并经县公安局和县教体局讨论同意后实施。

15. 乙方应严格加强专职保安的岗前培训和经常性教育培训，培训时间安排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派驻专职保安月考评、年评比激励机制，检查指导督促专职保安落实各项工作职责。

16. 保安的更换与调整：

(1) 乙方需要调整派驻保安员的，应提前一周通知学校。

(2) 保安员因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岗的，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服务的学校和乙方，乙方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安排其他保安员顶岗。

(3) 接到学校反映保安员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经核实后应及时予以调换。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3日内更换人员，在更换人员没有到岗前，应负责安排保安员先行顶岗。

(4) 调换、调整的保安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保安证及相关的资质、上岗证书应报送甲方审验，并交复印件至甲方留存备案，乙方应确保人、证统一，不得弄虚作假。

17. 乙方每年12月底要对全年保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比，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工作情况。



18. 乙方应做好专职保安的其他协调、管理工作，与专职保安之间因工资发放、工伤等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解决和处理，避免纠纷影响校园保安服务及本合同的履行。派驻专职保安在学校安全保卫服务中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及派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9. 乙方不得将保安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派驻校园的保安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职或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不得从事保安服务之外的其他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给付服务费的，应当以当期应付服务费为基数按 LPR 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格条件或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安职责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更换保安人员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保安人员。如乙方拒绝调换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调换，每逾期一日，按 100 元每天·1 个调换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即逾期调换保安一名每日 100 元，两名每日就是 200 元，以此类推）；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除应支付约定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无条件赔偿甲方为另行聘请保安等额外支出的费用。

3、合同期内，因保安人员过错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损失外，对于情节严重或损害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

5、如乙方违约将保安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另一方没有违约而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同时适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在支付保安费时直接扣除，也可要求乙方直接予以支付。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可在支付保安费时一并予以支付。

六. 其他约定:

1. 合同期内，乙方若要提高合同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后确定。

2. 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遇双方上级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其中一方认为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约定处理好善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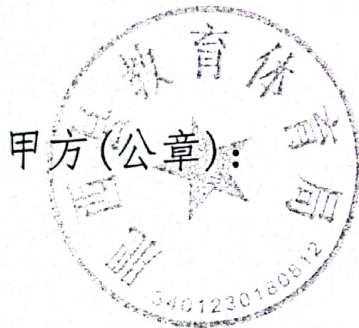
3. 合同履行中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4. 合教法【2019】308号、肥西县教体局《肥西县中小学、中职、幼儿园保安服务提档升级实施方案》中有关乙方或保安人员职责、义务等规定，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上述两个文件内容为准；因肥西县教体局《关于肥西县中小学、中职、幼儿园保安服务提档升级的通知》是针



对我县实际所制定的文件，因此，上述两个文件之间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肥西县教体局《关于肥西县中小学、中职、幼儿园保安服务提档升级的通知》的内容为优先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县公安局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徐训育

2021年8月10日

委托代理人:

胡海翔

2021年8月10日



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校园专职保安成本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人/月

序号	费用项目	保安公司成本费用明细 (元/人/月)	备注
一	政策性费用及规费		
1	人员工资	2200.00	2021年9月绩效：400元/月
2	社会保险	1083.02	
3	工会教育经费	70.00	
4	税金(差额)	55.00	$(1+2+3) \times 6.72\%$
合计		3408.02	
二	必要费用		
5	服装费用	20.00	大衣2年1套，春秋装1年1套，夏装1年2套，配件(帽子、领带、腰带等)。
6	装备器械	29.00	安保八大件(按2年折旧更换)。
7	体检费	40.00	每人每年体检一次。
8	培训费	20.00	每年对260名保安员进行日常培训、集中培训两次。
9	意外险	32.00	人生意外伤害险，每年380，保额40万元。
合计		141.00	
三	管理费用		
10	管理费用	200.00	现场管理人员工资、公司管理费用、办公经费等。
合计		200.00	
四	总计	3749.02	44988.24

